APR24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908169 日期：2024年4月2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数字营销和网站咨询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副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2) 符合条件的雇主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美国境外连续雇用受益人至少一年；(3) 符合条件的雇主已在美国境外以符合条件的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以及(4) 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要求重新审理审理主任的决定。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并以相同理由第二次否决了申请。现本事项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二、分析

A. 足够的实际场所

首先审议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按照8 C.F.R. § 214.2(l)(3)(v)(A)的要求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申请人在2022年12月提交申请时表示，受益人将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的一处地址工作。申请人提交了该物业办公空间的租赁协议副本，租期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租赁协议附带的平面图显示了一个基本呈矩形的空间，但未标明房间的尺寸。记录中其他地方，申请人表示预计其办公室在运营第一年年底将有六名员工。租赁协议表明，“ [承]租人不得允许每1,000平方英尺超过五(5)人随时占用该场所。 ”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 未提供该空间的详细描述……以及该空间如何及为何足以容纳[该]新业务的证据。 ”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个不规则形状办公空间的照片，照片中包括几排办公桌，至少有九名员工在使用笔记本电脑。

在2023年7月的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照片显示的员工人数超过了租赁协议似乎允许的人数，也超过了申请公司预期规模的人数。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说明所租空间的平方英尺数，也未证明该空间足以满足申请人的需求。

针对该决定的动议，申请人表示：“ 我们最近额外租赁了一处地点，用于存放我们的技术资产，并按需为员工设立工作站。 ”申请人表示，将把1,200平方英尺空间的一半用于库存存储，剩余600平方英尺内设“ 4个工作站 ”。

一份针对新主张空间、自2023年9月起生效的租赁协议（地址为[已隐去]）包含以下条款：

承租人仅应将场所用于汽车销售、服务、美容及相关目的和活动……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场所用于或允许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承租人的业务仅应作为加油站和便利店进行宣传和经营。

在2023年9月的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新提交的租赁协议在申请提交时尚未生效，而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审理主任还指出，新租赁协议的条款不允许申请人将该空间用于公司所述目的，即提供数字营销和网站咨询服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新信件，据称由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出具，允许申请人“ 将该场所用于办公目的 ”。这一新提交的材料并未解决否决理由。法规要求提供证据证明“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 ”。8 C.F.R. § 214.2(l)(3)(v)(A)。申请人在2022年12月提交日并未获得[已隐去]的场所；记录中的租赁协议是在近一年后才签署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唯一生效的租赁协议是针对[已隐去]地址的。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物业足以容纳新办公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 purporting 显示[已隐去]空间的照片，但申请人未证明照片中的空间与2022年11月租赁协议中标识的空间是同一空间。照片未显示标牌或任何其他识别信息，以确认照片中显示的房间就是租赁协议所涵盖的同一空间。照片中房间的不规则形状似乎与租赁协议所附平面图显示的矩形形状不符。进一步引发疑问的是，提交照片中显示的员工人数超过了申请人所述规模。

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平面图与所主张[已隐去]空间照片之间的明显差异并非记录中唯一的不一致。如上文所引，[已隐去]租赁协议对空间的描述相互矛盾，既描述为汽车销售和[已隐去]服务店，又描述为加油站和便利店。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2022年12月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

B. 一年境外雇用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或符合条件的关联雇主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在美国境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至少一年。参见8 C.F.R. § 214.2(l)(3)(v)(B)。受益人在美国度过的时间不计入满足该要求。参见8 C.F.R. § 214.2(l)(1)(ii)(A)。

受益人在美国为无关雇主工作或完全不工作（除以B-1或B-2非移民身份进行短暂访问外）的时间，会中断一年连续境外雇用要求，且不会导致三年期的调整。在该三年期内，符合条件的雇用中断超过两年，将使

受益人无法满足一年境外雇用要求。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6(G)(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提交申请。申请人未主张其在美国雇用了受益人，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开始为外国雇主工作后曾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赴美。因此，在缺乏这些会调整三年合格期起算时间的因素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或关联雇主在2019年12月27日之后在美国境外雇用受益人至少一年。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16年12月起一直在申请人所称的境外关联公司——印度一家建筑公司——担任其数字设计与营销总监。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21年12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这意味着受益人在紧接申请提交日之前的三年期间内，为所称关联公司在美国境外工作了约两年。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由该境外实体一名官员出具的、日期为2022年8月1日的信函。该信函列出了该境外实体所称的员工，包括受益人。该官员称：“ 上述各方的详细信息涉及2021-2022评估年度期间。 ”受益人2022年在美国，因此其在“ 2021-2022评估年度 ”至少部分期间并未在境外受雇。该信函出具于受益人抵达美国数月之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在所称雇佣期间形成的、证明受益人在境外受雇的证据。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 未提供独立、客观且可核实的书面证据 ”以证明该境外实体在相关期间内曾在美国境外雇用受益人至少连续一年。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及2022年8月的信函并称：“ USCIS可以使用其VIBE系统核实此信息。 ”申请人在本程序中负有举证责任，不能仅凭在未提供进一步细节的情况下声称所需信息可从无关第三方处获得来履行该举证责任。此外，VIBE（企业验证工具）提供的是由邓白氏代表USCIS汇编的、关于提交基于雇佣的移民和非移民申请的美国雇主的信息。1 申请人未证明其所称境外关联公司曾向邓白氏提供信息以纳入VIBE。

在2023年7月的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在没有书面佐证的情况下，2022年8月的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所需的境外连续受雇一年。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声称的2020日历年工资报告，“ 根据原始工资记录的副本制作 ”，但申请人未提交这些所称记录的副本，也未提交受益人声称的月薪支付情况的直接证据。

1 参见“ 企业验证工具（VIBE）项目 ”，https://www.uscis.gov/working-in-the-united-states/information-for-employers-and-employees/employer-information/validation-instrument-for-business-enterprises-vibe-program。

审理主任于2023年9月再次拒绝该申请，认定该工资报告不足以佐证受益人声称的境外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结论“ 与USCIS的企业验证工具（VIBE）项目相矛盾 ”。申请人未作详细阐述，也未引用支持性证据或信息。

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自2016年至2021年12月为申请人所称境外关联公司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主张，但所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所称的全部期间内均在美国境外并为该境外雇主实际工作。关于所称工资报告系事后根据工资记录制作的主张，其证明力不及工资记录本身。申请人此前提交了该境外企业所有者2021-2022年度“ 印度所得税申报回执 ”的副本，但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的类似文件，也未解释其缺失原因。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公司“ 规模不够大，不足以考虑聘请外部机构来制作我们的工资单 ”，若如此，公司自身的银行记录应当反映其工资支出，但申请人未证明情况确实如此。申请人曾提交显示2021年多笔交易的银行文件，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中任何交易反映了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在美国。受益人的入境日期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如果其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美国停留两年或以上，则其必须离开美国并在境外累积连续一年的合格工作经验后，才能符合L-1非移民身份资格。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21年12月28日进入美国，但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支持该主张。I-129表格第3部分第5行要求申请人提供“ I-94入境-离境记录编号 ”，以便佐证受益人的入境日期。申请人将该行留空。

记录中有证据显示受益人在2021年12月之前曾在美国。例如，受益人于2019年9月签发的B-2签证贴于一本2021年3月到期的护照上。结合缺乏可核实的、同期形成的、证明受益人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受雇于该境外雇主的证据来看，这一信息尤为重要。

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须证明受益人在2019年12月27日至申请提交日2022年12月27日之间至少连续一年在美国境外且受雇于合格雇主。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该举证责任。

由于上述问题决定了申请人上诉的结果，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境外

受雇性质以及申请人是否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为新办公室取得充足的实体场所，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日之前的三年期间内至少一年连续在美国境外为合格雇主工作。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